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董事會召開日期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在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六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